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113雄分院嬌民光112簡易24字第

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發文號

02359

書記官處分書正本各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莊桂騰之判決正本一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簡易字第2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莊桂騰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三庭

書記官 駱青樺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易字第24號

原告 高榕旋

被告 莊桂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8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
事實及理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

法 官 周佳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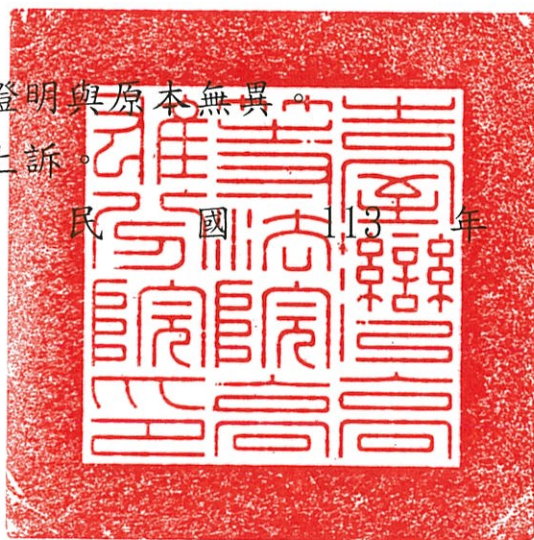
法 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駱青樺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書記官處分書

原告 高榕旋

送達代收人 王譽芷

被告 莊桂騰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簡易字第2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書記官於113年2月29日製作之判決正本第2頁第29行「中華民國112年2月29日」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」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

書記官 駱青樺

如不服本處分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